附件：

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保健费发放办法

为完善学院研究生保健经费发放制度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保健费发放标准，确保研究生基本保健费用的需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全体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研究生保健费支出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自行承担，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。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半年发放一次保健费，全年两次将全部保健费发放完毕。

三、发放条件

1.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其学生的考勤和科研工作进行考核，视考核结果确定保健费具体发放金额。考核合格者全额发放，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扣减。

2.研究生保健经费原则上用于学生日常医疗保健及个人生活所需。

本办法自2018年春季学期起执行，由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化学化工学院

2018年5月28日